

证券代码：873357

证券简称：天马国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积极推动公司主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产品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